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孫儀真
電話：3322101#7587
電子信箱：rubysun0806@ms.ty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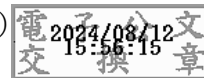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2074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302074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
員地域加給支給補充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
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
員地域加給支給補充規定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局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3/08/12 16:15



1130006169

有附件